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业室中科技大字教師進及**达番教**師 具格規足處理妄點修正對照衣

行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 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規

定

現

正

修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表登載不實:係指 涉及評審事項之部 分,不包括身分資 料誤繕或其他類此 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 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 他人研究資料或研 究成果,未依學術 規範或慣例適當引 註,其未引註部分 尚非該著作之核 心,或不足以對其 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
 - 複發表:指將同一 或其學術成果之重 要部分刊載於不同 期刊或書籍,且未 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 為已發表之成果或 著作:指使用先前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 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規

定

說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表、合著人證明故意 登載不實、代表作未 確實填載為合著及 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 技術報告有抄襲、剽 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 證明、專門著作已為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合著人證 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 託、關說、利誘、威 脅或其他干擾審查 人或審查程序情節 嚴重。

配合110年8月25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

明

- 自己已發表論著之 內容、段落或研究 成果,而未註明或 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其他經審議 後認定有前六目以 外之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 之研究資料、著作 或成果,未註明出 處。註明出處不當, 情節嚴重者,以抄 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虚 構不存在之研究資 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 研究資料、過程或 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 矇騙或其他不正方 式取得或呈現之研 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 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或合著人 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影響論文之審查: 指除審定辦法第三

十九條第二項者 外,以違法或不當 手段影響送審著作 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情事:送 審人或經由他人請 託、關說、利誘、威 脅或其他干擾審查 人或審查程序,情節 嚴重。

- 三、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如下::
 - (一)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 款及第三款所定情 事時,<u>系(科、所、學</u> 位學程)教評會為 理單位,並於調查後 將結果及擬處建議 提院、校教評會審 議。

 - (三)送審人於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期間有第二點 及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 所定情事,以校教評 會為審理單位,系 院教評會應協助辦 理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教師於教育部資格審 定後有第二點第二 款、四款所定情事 時,以本校辦理資格

- 三、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如下::
 - (一)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 款及第三款所定情 事時,<u>系(所、科)</u> 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並於調查後將結果 及擬處建議提院、校 教評會審議。
 - (二)送審人於系、院資格 審查期間有第二款 第二款、四款及第二款 於「事時,即 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並於調查後將 ,並於調查後 ,以 及擬處建議 。 教評會審議。
 - (三)送審人於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期間有第二點第二款、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然院教評會應協助辦理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教師於教育部資格審 定後有第二點第二 款、四款所定情事 時,以本校辦理資格

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 士學位學程,爰依本校 組織規程規定,配合酌 作文字修正。

審查當時之最終級	審查當時之最終級	
送外審單位教評會	送外審單位教評會	
為審理單位,並於調	為審理單位,並於調	
查後將結果及擬處	查後將結果及擬處	
建議提請校教評會	建議提請校教評會	
審議。	審議。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		一、本點新增。
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		二、配合110年8月25
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		日修正公布之「專
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		定處理原則」第四
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		點增列。
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		
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		
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表登載不實:一年		
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		
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		
人證明:一年至三		
<u>年。</u>		
4.未適當引註:二年		
至三年。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		
複發表:一年至三		
<u>年。</u>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		
為已發表之成果或		
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一年至五		

<u>年。</u>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 及技術報告有抄襲 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 及技術報告有造 假、變造或舞弊情 事:六年至七年。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 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影響論文之審查: 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 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 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 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 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 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 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 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 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 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 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 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

格審定之申請:

-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 一次性事件。
-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 輕微。
-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 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 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 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 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 屬送審人之貢獻部 分,且其貢獻部分應 可供查對,並於送審 前表明。
 - (二)經依第六點規定之小 組調查認定,送審著 作所涉情事部分非 送審人所屬之學術 專業領域。
 - (三)經依第六點規定之小 組調查認定,送審者 非送審著作之重要 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 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 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 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 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 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 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 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

- 一、本點新增。
- 二、配合110年8月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五 點增列。

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 已審定案件:授權自 審案件經校教評會 審議符合送審時規 定及外審結果合格 者;非授權自審案件 經教育部認定符合 送審時規定及外審 結果合格者,免為撤 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 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 依職權調查之。

一、本點新增。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二、配合 110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六 點增列。

七、審理單位對於具名及具體 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 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 序。 四、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規定 具名並具體指陳檢舉對 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之 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 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 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 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送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經 勾選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情形者,視同前項具 名檢舉案件,應即移由審 理單位進入處理程序,在 調查結果未確定前,各級 教評會不得退回審查案。

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結果經勾選有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情形者,視同 前項具名檢舉案件,應即 移由審理單位進入處理程 序,在調查結果未確定前, 各級教評會不得退回審查 案。

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 規定未具名之檢舉且無具 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 者,一概不予處理,惟未具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 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 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 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 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

- 一、配合110年8月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七 點修正。
- 二、點次變更。

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 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 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 絡電話。

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 規定未具名之檢舉且無具 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 者,一概不予處理,惟未具 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辨 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 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 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 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 結果轉知該機關。

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 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 理。

-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 五、審理單位對於違反本規定 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 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 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 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 見,提供教師申訴受 理機關及其他救濟 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 議,依法提供相關權 責機關(或單位),以 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 二點情事之評審意 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 關、學校查處時,提 供其檢舉人身分資 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受轉請查處之機關、

之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 密案處理之,未經證實成 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 光。

- 一、配合 110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八 點修正。
- 二、點次變更。

學校就檢舉人資訊, 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 引起社會矚目,經本 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 三款所定情事時,<u>系(科、</u> 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組 成三至五人專案調查小組 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 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院、 校教評會審議。

- (一)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長會同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及所屬 (科、所、學位學 程)主任組成,並以 院辦為主辦單位。
- (二)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以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審理單位對於前項形 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 應於十日內簽請組成五至 七人專案調查小組,並於 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 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 六、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 三款所定情事時,<u>系(所、</u> 科)教評會應組成三至五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 於二個月內將結果及擬處 建議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一)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長會同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及所屬 <u>条(所、科)</u>主任組成,並以院辦為主辦 單位。
- (二)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以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審理單位對於前項形 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 應於十日內簽請組成五至 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 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

- 一、配合110年8月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十 四點修正。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三、點次變更。

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 確認違反本規定是選 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 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 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時, 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延 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 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 舉人及送審人。

審理單位應於校教評 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 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 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 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 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通知<u>送審人</u>時,<u>應載</u>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為於收到通知者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 一方,得於收到通知書之。 一方,以書書,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一章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 起訴願。

第三項調查小組成員由審理單位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簽請院、系(科)、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院或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其調查小組內外非該院、系(科)、所公正學者參與。

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 一至三款情事時,審理單 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 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 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 理:

>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 目:由審理單位向相

七、審理單位對於被檢舉人有 第二點第二款、第四款所 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 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 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 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 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 審查;屬第四點第二項外

一、配合110年8月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十 二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關單位查證並認定 之;必要時,得檢送 相關事證及答辯書 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 理單位檢送相關事 證及答辩書,送原審 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 或拒絕審查、未依限 提供評審意見、或經 審理單位認定審查 意見顯有疑義或矛 盾者,應補送案件所 屬學術領域學者專 家審查,且須補送至 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原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原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 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 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 決定。

專案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審委員勾選違反本規定案 件,除送請原未勾選違反 本規定之委員再審查外, 應依勾選違反本規定委員 人數另加送審查;學者專 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理單位對前開審審查結果,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請再釐清,以利調查小組審議。調查小組應尊重學者專家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行審議以作成認定及處置之建議,如尚有認定疑義,但沒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 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 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 頸答辯;審理單位得視個 案需要邀請被檢舉人到場 陳述意見。

- 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 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 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 情事時,審理單位應與 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 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 時,審理單位應與受到干 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
- 一、配合110年8月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十

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 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 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 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 證,提審理單位之教評 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 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 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 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 教育部備查。

成電話紀錄,依審理權責 送院或校教評會召集人再 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審 理單位之教評會審議;經 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 資格審查程序, 並通知送 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 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 十二、審理檢舉案之教評會成 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 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 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 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 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 博士、碩士學位 論文之師生關 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 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 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 或研究成果之共 同參與研究者或 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 同執行研究計 書。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 件之代理人或輔 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 決定會議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 人員迴避:

- 九、審理檢舉案之教評會成員、一、配合110年8月25 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 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 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前配偶、兄弟 姊妹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 避。

-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十 一點修正。
- 二、點次變更。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 形而不自行迴避 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 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 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 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 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 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各級教評會及<mark>專案</mark>調查 小組審議之檢舉案時,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四、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 觀、明快、嚴謹之原則, 處理涉及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案件。

>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 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 重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
- (二)當學年度不予年 資加薪或年功加 俸。
- (三)一定期間內限制 參與校內各級教 評會、論文審查 (口試)。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第三十九條

十、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 議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 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 立。

>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 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 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 人數。

十一、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 觀、明快、嚴謹之原則, 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案件。

>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 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 重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
- (二)當學年度不予年 資加薪或年功加 俸。
- (三)一定期間內限制 參與校內各級教 評會、論文審查 (口試)。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第三十九條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 及第四十三條規 定,予以一定期 間不受理教師資 格審定申請之處 分。

前項處置屬解聘、 傳聘、有續聘等情 大者,依循本校各級教 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 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 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 銷教師資格。

十五、教師資格案有第二點第 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 認定情形應依下列程序 陳報教育部:

> (一)授權自審案件:教 師資格經審定後 或於受理教師資 格審查案件期間 者,將審議程序 及處置結果陳報 教育部備查。

(二)非授權自審案件: 報教育部審查 前,或教師資格 經教育部審定 後,將案件之審 議情形及處置建 議報教育部審 議。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 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 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 案。

授權自審案件經審 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 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 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 及第四十三條規 定,予以一定期 間不受理教師資 格審定申請之處 分。

前項處置屬解聘、 傳聘、不續聘等情級 大者,依循本校各級 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 育部核准;如涉教師 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 銷教師資格。

十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 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四款情事,其認定情形 應依下列程序陳報教育 部:

> (一)授權自審案件:將 審議程序及處置 結果陳報教育部 備查。

(二)非授權自審案件: 將其認定情形及 處置建議函報教 育部審議。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案件成立並作出懲處者,於依程序陳報並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其依規定應辦理宣告,其依規定應辦理宣告,於授權自審者係由本權經濟理外,非授權自審者則由教育部辦理之。並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案件經認定成 立者,自收到書面通知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110年8月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規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九 及第十五點修正。 三、點次變更。

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 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 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 行。

前項違反送審教師 資格規定案件經認定成 立者,自收到書面通知 之日起,當事人應根據 其違反送審規定之情 節,於二個月內向系 (科、所、學位學程)提出 自我學術倫理提升報告 (內容包括該事件之自 我檢討、未來學術誠信 強化方式,及自主接受 學術倫理教育規劃等),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 評會於收悉報告後,應 對其進行事後輔導與管 理,並以六個月為期,檢 視評核當事人是否已依 報告完成自我學術倫理 提升,評核通過者始得 同意備查; 其經檢視評 核六個月輔導期間仍未 完成自我學術倫理提升 者,得酌予延長之。

之日起,當事人應根據 其違反送審規定之情 節,於二個月內向系 (所、科)提出自我學術 倫理提升報告(內容包 括該事件之自我檢討、 未來學術誠信強化方 式,及自主接受學術倫 理教育規劃等),系教評 會於收悉報告後,應對 其進行事後輔導與管 理,並以六個月為期,檢 視評核當事人是否已依 報告完成自我學術倫理 提升,評核通過者始得 同意備查; 其經檢視評 核六個月輔導期間仍未 完成自我學術倫理提升 者,得酌予延長之。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 成立,審理單位應將調 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 人及送審人。

> 如再經檢舉,由原 審議決定單位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 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 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 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 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

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 成立,審理單位應將調 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 人及被檢舉人。

> 檢舉人如再次提出 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 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 據,始依第六點規定程 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 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檢 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 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

- 一、配合110年8月25 日修正公布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第十 七點修正。
- 二、點次變更並酌作文 字修正。

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	<u>另作處理。</u>	
<u>保密義務</u> ,致生影響校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	
園和諧之情事,由審理	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	
單位認定,並依情節輕	之情事,由審理單位認	
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	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	
建議。	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	點次變更。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	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	
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	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	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	
理。	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	<u>+五、</u>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	點次變更。
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